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300955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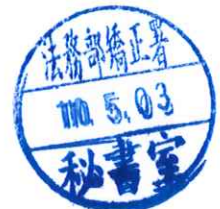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單煒宸110年4月15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103368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單煒宸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30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



裝
訂
線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500

彰化縣彰化市國聖里聖安路36巷10號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電話：03-3188330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單煒宸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1033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受保護管束人單煒宸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事實：受保護管束人單煒宸（男、 年 月 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107年5月5日及6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3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。
- 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8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金上更一字第71號刑事判決及附卷資料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- 三、法令依據：刑法第78條規定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，不在此限。假釋撤銷後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。
- 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單煒宸 君（戶籍地：彰化縣彰化市國聖里聖安路36巷10號）

副本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（兼復貴監110年3月31日彰監教字第11061003650號撤銷假釋報告表）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